

华夏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的公告

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,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24年2月8日起调整华夏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简称:华夏创业板指数增强,A类基金份额代码:018370,C类基金份额代码:018371,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,具体情况如下:

自2024年2月8日起,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(含定期定额申购)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,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,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。

如有疑问,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(400-818-6666)或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ChinaAMC.com)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